

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非法存储柴油案

调 查 报 告

案由：非法存储柴油

案件来源：其他机关移送（直接移送）

承办机构：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案件调查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23日

目录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二）线索基本情况	3
二、调查取证情况	4
（一）询问调查取证情况	4
（二）取证材料	4
三、主要违法事实	5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 5 -

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非法存储柴油案 调查报告

经永德县公安局对茶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线索核查案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于2024年4月8日移送县应急局。

为查明原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案件调查组相关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

案件调查组通过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查明了案件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1.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茶某某，身份证号：533XXXXXXXXXX1511，住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注册日期：2018年6月17日，经营场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永康村茶铺组二级路边，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机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六盘水快易通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金果建材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选择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护和修理、汽车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培训、餐饮服务、宾馆服务、广告制作、信息化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3.车辆贵 BB7641，经营许可证号：520200000890；车辆类型：中型罐式货车；品牌型号：专威牌 HTW5126GJYEC6；吨（座）位：6.73吨；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车辆尺寸：7000mm×2200mm×2750mm；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5日；核发机关：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技术等级评定：一级2022年11月30日；驾驶员、安全员：李某，准驾车型 B2E，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杨某某，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4.车辆贵 BA7590，经营许可证号：520200000890；车辆类型：

中型罐式货车；品牌型号：专威牌 HTW5126GJYEC6；吨（座）位：6.73 吨；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车辆尺寸：7000mm×2200mm×2750mm；驾驶员：万某，准驾车型 B2D，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茶某某，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5.无牌罐车，车主：茶某某；车辆类型：洒水车；总吨位：5 吨；罐容量：9m³；无相关部门检审证件，非法存储柴油：6.54 吨（7785.7 升）。

（二）线索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8 时许，匿名群众举报：在施孟线永康镇端德村附近有人私自出售柴油。接报后永德县应急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执法人员在永康镇开展执法检查。当日 11 时 11 分民警在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检查时发现一辆无证油罐车，经现场询问，该油罐车系茶某某所有，用于临时储存柴油。茶某某有非法经营的嫌疑，随后民警将茶某某口头传唤至永德县公安局永康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受案。县公安局经对茶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线索核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之规定，2024 年 4 月 8 日将该案移送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局经核查案件线索，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确存在非法

存储柴油的行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立案。

移送线索：1.《永德县公安局检查证》（永安刑侦检查字〔2024〕A06 号）（1 份）；

- 2.《永德县公安局检查、扣押笔录》（1 份）；
- 3.《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2 份）；
- 4.《询问笔录》（6 份），万某询问视频光盘（1 份）；
- 5.贵 BB7641 相关资质证件（1 份）；
- 6.贵 BA7590 相关资质证件（1 份）；
- 7.车辆加油登记本（1 份）；
- 8.现场查获押运视频光盘（1 份）。

二、调查取证情况

（一）询问调查取证情况

调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3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经营者茶某某、杨某某、刘某某、穆某某等人，以及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结果，证实该单位存在非法存储柴油的行为。

（二）取证材料

1.询问笔录 6 份，询问视频、抽油视频光盘 1 份，证实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存在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存在。

2.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2024-CY0030 1 份，证实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无牌罐车存储柴油的客观事实。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了该登记信息的真实情况。
- 4.身份证复印件 4 份，证实个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情况。
- 5.现场记录 2 份、现场照片 11 张，对无牌罐车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主要违法事实

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使用无牌罐车在该修理店非法存储柴油 6.54 吨（7785.7 升）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¹的规定。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存在非法存储柴油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²第五项的规定，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议对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作出：1.责令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将无牌罐车内的柴油安全转移到永康加油站合法合规的储存容器存储；2.责令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将无牌罐车拆解；3.对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处以人民币¥50500.00 元

¹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²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伍万零伍佰整）的行政处罚。

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4 月 23 日